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宏仁

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宏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巫宏仁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為取得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於民國112年9月4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及「斯文」之人，供「阿國」、「斯文」或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阿國」及「斯文」或其等所屬詐

01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3 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04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
05 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巫宏仁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
06 料提領上開款項，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
07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8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
09 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本案引用被告巫宏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13 官、被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4 154頁、第156頁至第1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15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7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18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9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花
23 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42號卷〈下稱偵卷〉第59頁至第63
24 頁，本院卷第153頁、第1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夢涵
25 （見新警刑字第1130007828號卷〈下稱警卷〉第23頁至第24
26 頁）、蔡文貴（見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馮鈞（見警卷第
27 33頁至第35頁）、黃周心慧（見警卷第39頁至第47頁）於警
28 詢中之證述吻合，並有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見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土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30 易明細（見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告訴人劉夢涵報案之高
31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0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61頁至第64頁、第81頁至第
04 83頁、第93頁至第95頁)、告訴人劉夢涵提出之包裹單影
05 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網站擷圖、郵政匯款單翻拍照
06 片(見警卷第65頁、第69頁至第79頁)、告訴人蔡文貴報案
07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線警察局臺東
08 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9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0 證明單(見警卷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
11 151頁至第153頁)、告訴人蔡文貴提出之投資契約合作書影
12 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郵局無摺存
13 款收執聯影本、鑫源投顧邀請函、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
14 卷第119頁至第137頁、第145頁至第149頁)、告訴人馮鈞報
15 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
1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7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57頁至第161頁、第167
19 頁至第169頁、第179頁至第181頁)、告訴人馮鈞提出之網
20 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臉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貼文擷圖、
21 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71頁至第177頁)、告訴人黃
22 周心慧報案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內
2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5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85頁、第191頁至第
26 197頁、第223頁至第225頁)、告訴人黃周心慧提出之LINE
27 對話紀錄擷圖、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警卷第205頁
28 至第219頁)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應堪
29 採信。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
05 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
06 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之規定，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
08 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9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0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
11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
12 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
13 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就如本
14 案前揭相同事實，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本院不同庭
15 別之判決，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其中採肯定說略以：
16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7 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
1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另則採否定說略以：法律變更
19 之比較，有關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20 則，並非不能割裂適用，尚無法律應整體而不得割裂適用可
21 言等旨。又上開法律見解對於判決結果之形成具有必要性，
22 且依據各該歧異之法律見解，將分別導出應依舊洗錢法與新
23 洗錢法所論以其等一般洗錢罪之不同結論，而應依刑事大法
24 庭徵詢程序解決此項法律爭議。本庭經評議後擬採肯定說之
25 法律見解，遂於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
26 詢，嗣徵詢程序業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
27 定說之見解。是本案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
28 受徵詢庭既一致採上揭肯定說之見解，則已達大法庭統一法
29 律見解之功能，即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而應依該見
30 解就本案逕為終局判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3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1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2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04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0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07 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09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揆諸上開見解，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28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30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4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需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
07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08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

10 3. 整體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1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被告容有誤會，併此
13 敘明。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16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
17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阿國」、「斯文」使用，「阿國」、
18 「斯文」或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
19 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
20 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
21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上開款項，以掩飾、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3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
25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6 如附表所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
27 上開2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31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
03 查中、本院審理中就幫助洗錢罪自白不諱，應依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05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
06 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為取得8萬元報酬，竟率爾將本案帳
07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使
08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併參
09 被害人之人數4人及所受損失約60萬元，暨被告自始坦承犯
10 行，已與告訴人蔡文貴以15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惜因其他告訴人未到庭
12 而未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
13 畢業，已婚，育有2名子女，需扶養2名子女，現在監無業，
14 經濟狀況貧窮（見本院卷第162頁）及檢察官、被告、辯護
15 人、告訴人蔡文貴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0頁、
16 第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六)沒收：

1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0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2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4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
26 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
2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
28 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
29 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
30 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31 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
03 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
04 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
05 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
06 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
07 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
08 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
09 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 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且被告提供本案帳
12 戶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
13 明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
14 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
15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告訴人
16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至郵局帳戶內固有
18 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之245元（見警卷第53頁），然被告
19 既與告訴人蔡文貴以遭詐欺匯入款項全額15萬元達成和解，
20 如再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1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又本案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
23 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24 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時
25 間費用，爰不予宣告沒收。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本案帳戶尚
26 難採憑，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0 之意思相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蘇寬瑤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夢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LINE邀請劉夢涵加入投資群組，向劉夢涵佯稱：可操作議價股及申請新股抽籤、出金需額外支付獲利的百分之二十云云，致劉夢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6日12時25分	21萬6000元	郵局帳戶
2	蔡文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以LINE將蔡文貴加入投資群組，並向蔡文貴佯稱：可匯款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蔡文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6日14時19分	15萬元	郵局帳戶
3	馮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租屋資訊，嗣馮鈞瀏覽後留下LINE聯絡方式，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馮鈞佯稱：看屋前須先付訂金，付訂後兩天可看屋云云，致馮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7日19時54分	2萬6000元	土銀帳戶
4	黃周心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18時許以LINE向黃周心慧佯稱：可透過其所屬公司於股市中聯合佈局投資賺錢，聯詠公司欲增資若參與抽籤成功購買後，一張賣掉可獲利20萬元云云，致黃周心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1日14時13分	21萬5000元	郵局帳戶